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，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，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,828.77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,091.3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2,039.59 万元。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为 124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5,791.12 万元。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9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1,468.42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其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、行政处罚 8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申海洋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08 年 12 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 11 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崔小斌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09 年 7 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 11 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田书伟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15 年 7 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（相关专业技术咨询），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起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，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1	申海洋	无	无	无	无
2	崔小斌	无	无	无	无
3	田书伟	无	无	无	无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简繁程度、工作要求、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工时等因素确定。

2023 年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总额为 89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

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89 万元的范围内，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对其 2023 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，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。对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，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成员与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按时

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89 万元的范围内，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”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公司全部 7 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，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89 万元的范围内，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